

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3 号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相关人事变动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原财务总监赵树坚、原董事会秘书苏少玲辞去相应职务。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，你公司原董事兼总裁卢安军、原副董事长司徒功云、原独立董事梁峰、原监事会主席刘伟、原职工监事李宇鸣、原副总裁荣华中、原副总裁李斯霞相继辞去或被免去相关职务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。

1. 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短期内集中辞职或被免职的具体原因。

2. 请结合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目前情况，说明公司治理架构是否稳定，是否将对你公司日常经营、年报编制和披露、资金占用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等造成影响，如是，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如否，说明理由。

3.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的进展。

4. 请你公司结合当前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具体组成、人员背景等，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其理由，并进行相

应风险提示（如有风险）。

请你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年2月4日